理解学科与专业的关系

　　学科：一定科学领域或一门科学的专业分支，自然科学中的物理学、生物学，社会科学中的历史学、教育学等。我国普通高等学校的研究生教育和本科教育的学科划分均为12个门类(哲学、经济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、管理学、军事学)。

　　专业一般从广义、狭义、特指等方面去理解：广义的专业是指某种职业不同于其它职业的一些特定的劳动特点。狭义的专业主要指某些特定的社会职业。所谓特指的专业，即高等学校中的专业。专业主要按学科门类划分，目前我国普通高校本科专业共有249种。

　第一学科是专业的基础。18世纪后，白然科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，本身又分化为不同的学科领域，以便分门别类地进行研究，出现了一系列学科门类，如力学、物理学、化学、天文学等。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，这些基础学科不断分化，相继出现二级、三级学科。与此同时，学科综合发展趋势日益明显，原有各学科间产生边缘学科、综合学科，如环境科学、空间科学、海洋科学、能源科学、材料科学等。这些都构成了现代大学专业的学科基础。

　　第二专业是对学科的选择与组织大学设置专业，既要考虑学科基础又要适应社会用人的需要，确定具有一定专业适应范围、一定层次与规格的专业培养要求，再按专业培养要求，在系列的学科门类中选择一至三个学科作为专业的主干学科。这是专业对学科选择与组织的第一层。在确立主干学科后，专业的教学是通过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组织课程、学生按指导性计划选择学科课程来实现。在组织教学的过程中，教师要从学科知识中选择适应专业要求的专业学科知识，教学管理人员要遵照学科发展的规律，并结合学科的认识心理与规律，对学科进行选择并确定学科课程，编制主要课程结构、安排学科实践训练与学科研究方法、确定授予学科和相近相关专业等。这种对系列课程的多学科选择和组织，是专业对学科进行选择与组织的第二层。

　　第三专业特色主要是学科特色与社会适应特色。社会适应特色主要由大学的外部来进行评价，归根到底是对专业的基础学科与主干学科的认可与否。因此，专业特色实质上就是学科特色。一个学科的特色愈强，以其作为主干学科的专业特色也就愈强。同时，一个有特色的专业其学科特色也一定很鲜明。当然，学科与专业的结合是通过课程的设置及课程内容的选择来体现的。

　　所谓学科，它的含义有两个：一是作为知识体系的科目和分支。它与专业的区别在于它是偏就知识体系而言，而专业偏指社会职业的领域。因此，一个专业可能要求多种学科的综合，而一个学科可在不同专业领域中应用;学科的第二个含义是高校教学、科研等的功能单位，是对教师教学、科研业务隶属范围的相对界定。学科建设中“学科”的含义偏指后者，但与第一个含义也有关联。长期以来学科和专业的概念经常被混淆，专业被等同于二级学科。在这种观念指导下，高校中必然出现分化过于综合的局面，造成学科之间各自独立分割，资源不能共享;在人才培养方面表现出过于专门化，知识面不宽;在科研方面也表现出研究方向狭窄和整体效益低下等等。故而一些名牌大学不得不采取精减、合并专业的措施，并强化大学科和学科群的意识。不少重点大学在竞争进入“211工程”时，才感受到尽管过去几年中横向课题增多了，但科研力量相对分散乃至个体化，而大项目、高水平研究的实力、学科的总体优势也随之削弱了。现在各类型的大学都在搞学科建设，无疑是对一段时期内学校发展的总结和反思。

　　专业和学科是不同的，但也密切相关，相辅相成。专业以学科为依托、为后盾;学科的发展又以专业为基础。学科为专业建设提供发展的最新成果、可用于教学的新知识、师资培训、研究基地;而专业主要为学科承担人才培养的任务和发展的基础，更主要的是为社会的发展提供高素质的劳动者。另一方面，从面向社会培养人才的角度来看，学科的作用是间接的。在专业定位及培养目标、专业口径、教学计划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的研究与使用、教材、实验设计与开设、教学管理制度等方面的问题，学科建设是无法替代的。因此，将专业与学科混淆，或主张学科建设代替专业建设的观点是不正确的。以学科建设代替专业建设的结果必然是削弱专业特有内容的建设，不利于专业的改革与发展，因此，理清关系、搞好专业建设，给专业建设适当的地位很有必要。